

##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函

會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 
電話：(03) 5733600、傳真：(03) 5733601  
承辦人：蕭和菁  
E-mail：roc\_cms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計量相關法人、學校、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計工字 113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、第 19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甄選辦法。

擬一. email 轉知教師並公告於系網頁。

二. 有貴參證者，請 5 月 24 日前將相關資料

寄達計量學會。

行政劉元卉  
辦事員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陳榮松

113.4.9

主旨：本會將甄選「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、「第 19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」甄選辦法，函請依評選辦法推薦候選人為荷，歡迎推薦與參加。

說明：1、本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並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舉辦「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甄選，辦法如附件，歡迎貴單位推薦參加。

2、本會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與貢獻，舉辦「第 19 屆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」甄選，辦法如附件，歡迎參加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

理事長

林增耀



總收文  
113.4.08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51633



##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### 「第 23 屆 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#### 第一條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以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

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2. 在計量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
#### 第三條

本獎項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：

1.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2. 計量工程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。

#### 第四條

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單，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
#### 第五條

本獎之評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負責。評審小組召集人由「學術及國際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提名，呈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請；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簽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。

#### 第六條

本獎項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。
2. 評審小組應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及決選二階段評審。
3. 評審小組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進行面談。
4. 初評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決選——
  - (1) 評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，但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取最高票一名。
5. 評審小組應將評審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#### 第七條

本獎項當選人於年會時頒獎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

### 候選人推薦書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候選人姓名            | 中文     |        |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英文     |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    |      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.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| (1) 學歷 | 最高學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民國 年畢業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特殊訓練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民國 年結業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(2) 經歷 | 現職     |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最高負責人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職位與實際任務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服務年資 年 月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曾任職務   |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| 擔任職務   | 起訖時間        | 服務年資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| 年 月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| 年 月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| 年 月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兼任部份   | 現/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 月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現/曾在 兼任 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 月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(3) 其他 | 專業學會會籍               | 學會名稱   | 入會時間        | 會員級別及擔任工作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民國 年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民國 年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民國 年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專業證照、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. 著作或專利         | 名      | 稱      | 出版者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表日期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供作主要審查資料者請附送三件影本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p>3. 推薦理由<br/>(請說明具體事實成效影響之深度與長遠性)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p>4. 推薦人簽章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推薦單位</p> | <p>通訊地址</p> |           | <p>電話</p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(簽章)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<p>5. 隨本表附送附件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附件名稱</p> | <p>編號</p>   | <p>件數</p> | <p>備註</p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一、本表各欄務請正楷書寫，繕打更佳。

二、本表連同附件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「掛號」付郵，封套上請註明「推薦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。

三、郵寄至「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「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」收。



## 第 19 屆 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 Metrology Innovation Award 2024(MIA2024)

### \*活動緣起

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在計量科技研發工作之創意思考，期能積極對我國計量產業作出更多貢獻，特舉辦本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。

**\*參加資格：**凡本學會會員，或有本會會員參與之五人(含)以下團隊，均可參加。

### \*作品內容及格式：

最近兩年內之新方法、新技術、新技藝、新技巧、新演算程式、新製程、新構想，格式不限，每篇作品以能完整表達其創意內容為重點。創意內容需具原創性、想像力及合於物理學之原理及數學上之邏輯。作品對未來發展有潛力且未獲得或正在申請之任何獎項。

**\*評審人員及方式：**由本學會理監事等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評審

評審方式：採初審與決選二審制：

- 1、初審：採書面審查方式並選出 3 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- 2、決選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，進入決選之候選作品是否需要再採取口頭、簡報或其他型式之補充報告，再選出優勝者一名，佳作二名。
- 3、以上初選及決選之作品，如未達一定水平者，評審委員可依章程之多數決，決議從缺其中名額。

**\*獎勵辦法：**優勝者一名：獎座一座

### \*參加方式：

- 1、書面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 roc\_cms@itri.org.tw  
或郵寄至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  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- 2、繳交方式：經確認會員身份，學會通知報名者，將完成之創意作品電子檔逕寄本學會信箱：roc\_cms@itri.org.tw  
(如有其它硬體或書面資料，請包裝妥當，逕寄送本會)
- 3、繳交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
- 4、頒獎時間：頒獎：本會【會員大會】時頒獎，時間另訂。



# 報名表

作品摘要敘述 (500 字以內)

本作品並未獲得或正在申請其他獎項

簽署人：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Chinese Metrology Society

附件：作品及其明細表

(以任何可表達之方式附於本表後，唯請列出明細，以免遺失)

填寫日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3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